
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管理維護現況探討

A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Status of the National Historic Monument, Fort San Domingo

王筠喬 Yun-Ciao Wang¹ / 盧語晨 Yu-Chen Lu² |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營運管理組 組長 / 研究助理

摘要

古蹟保存工作非屬易事，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管理維護事項包含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以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除日常維護事項外，尚包含具專業性之修復、整建以及更新等工作。事前預防勝於事後補救，如何落實管理維護工作便顯重要。本研究以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為例，探討現行管理維護工作是否有助於古蹟價值的保存與延續，從中找出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透過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參：

- 一、舊路徑納入每月古蹟巡檢
- 二、日常保養應加強室內通風
- 三、消防演練納入現場服務人員
- 四、修復資料需完整建檔
- 五、施行致災風險分析及環境監控計畫
- 六、控管品質縮短行政審查時程
- 七、古蹟修復權責宜清楚劃分

關鍵字：古蹟、管理維護、紅毛城

Abstract

Tasks involving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are never easy.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Historic Sites,” matters related to th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include routine maintenance and periodic repair,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resent and reuse, anti-burglary, anti-disaster and insurance, measures and establishment of a contingency plan. Apart from the routine maintenance matters, the tasks also include the repair, renovation and renewal that require professionalism. Prevention is always better than cure and hence implement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become significantly important. The study takes the national historic site, Fort San Domingo as an example to discuss if existing tasks involving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facilitate the conservation and continuation of the value of the historic site, in addition to finding the problems and proposing suggestions of improvement.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through the study for reference:

1. Include old trails in the monthly patrol of the historic site.
2. Strengthen indoor ventilation for routine maintenance.
3. Fire drills should include service personnel at the site.
4. Data restoration requires full archive.
5. Implement catastrophic risk analysis an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plan.
6. Control quality and shorten administrative review schedules.
7. Clearly divid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historic sites restoration.

Keywords: Historic Sites,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Fort San Domingo

1. Email: yunciao@gmail.com

2. Email: wh1217@gmail.com

壹、前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古蹟由所有人（建物與土地所有）、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公有古蹟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為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2010年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2年改制為文化部）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計畫，以管理維護為執行重點，各分區主要工作為輔導區內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執行，並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維護及補助計畫之執行與訪視；另一方面協助縣市文化局（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緊急搶救，規劃講座課程，以協助古蹟、歷史建築落實日常管理維護事務。此外，2012年文資局出版「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從實務面切入，提供綜合性的原則與操作，以協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淡水紅毛城為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佈施行後第一批指定公告之文化資產，³其歷史可追溯至17世紀，至今已300多年。身為國家級重要古蹟，且具有成為世界遺產之價值，如何落實日常中的管理維護工作，確保其價值永續，為管理單位責無旁貸之事。淡水古蹟博物館（以下簡稱淡古館），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成立於2005年，近年來，在配合上級機關文化政策的佈局與調整下，淡古館屬性與功能，也由過去著重於古蹟點之管理維護與觀光導覽等面向，擴大至涵蓋淡水全區之文化資產、觀光休閒、社區營造與人文藝術、文化創意與國際交流等諸多領域。在文化資產業務方面，淡古館主要負責推廣教育及管理維護工作，包含淡水區法定有形文化資產的日常管理維護、緊急修繕、巡查以及災害通報等。截至2015年10月底止，淡水區共指定與登錄有27處古蹟（國定古蹟有4處，紅毛城即為其一）、6處歷史建築、1件古物、2項傳統藝術、2項民俗及有關文物，「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亦於2002年入選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本研究擬針對淡古館轄下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現況，檢討現行管理維護工作之執行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圖1】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位處於高密度發展的都市空間中



【圖2】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空照圖

貳、淡水紅毛城之指定價值

所有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皆應以保存其價值為依歸。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古蹟若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解體或滅失，使其價值喪失者，應廢止古蹟身分，可見清楚明瞭古蹟價值，為落實保存工作的首要前提。淡水紅毛城最早於1972年，內政部指示各地方政府進行古蹟調查與提報時⁴即列為暫訂第一級古蹟（圖3）。1980年紅毛城收歸後，行政院隨即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淡水紅毛城維護事宜，決議淡水紅毛城以保存古蹟方式處理，並應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相關規定劃為古蹟保存區。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今文化部）遴聘專家學者針對暫訂古蹟進行審查，1983年完成15處一級古蹟指定公告，淡水紅毛城即經內政部指定為第一級古蹟⁵，保存範圍

3. 第一批指定公告之15處古蹟包含二沙灣砲台、承恩門、淡水紅毛城、金光福公館、彰化孔子廟、鹿港龍山寺、王得祿墓、臺南孔子廟、祀典武廟、五妃廟、臺灣城殘蹟、赤崁樓、二鯤鯓砲臺、澎湖天后宮、西嶼西臺。

4. 此項工作於1979年完成，暫定第一級古蹟有53處、二級古蹟84處、三級古蹟207處，總計344處。

5. 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之初，將古蹟區分為第一級、二級、三級。1997年第二次修法時，改依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2000年第三次修法，配合精省政策而將省（市）定古蹟簡化為直轄市定古蹟；在隨後修訂的施行細則中將原有省定古蹟列為國定古蹟。

以中正路28巷紅毛城四周圍牆作為邊界，指定理由如下：⁶

- (一) 文化資產保存為政府維護傳統文化之政策，紅毛城之建造與歷史發展可以作為近代對外關係以及臺灣早期開發過程之實物佐證，有其重要的歷史意義。
- (二) 紅毛城保存可以配合歷史文物展示，有助於國民歷史教育之普及，使民眾深切了解近年來帝國注意侵華之歷史，有其重要的社會教育的意義。
- (三) 徹底記錄紅毛城內重要建築物之形態與構造，作為今後研究傳統建築受西洋影響之資料，有學術上價值。
- (四) 在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起步階段中，經由審慎踏實之調查規劃與設計工作，累積實地工作經驗，以作為日後其他保存工作之參考。

198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頒布，依據該法第3條及1987年臺北縣政府（今新北市政府）填報的古蹟調查與概況表⁷，（圖4）將淡水紅毛城種類訂為城郭⁸。

2005年新修定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中明定，古蹟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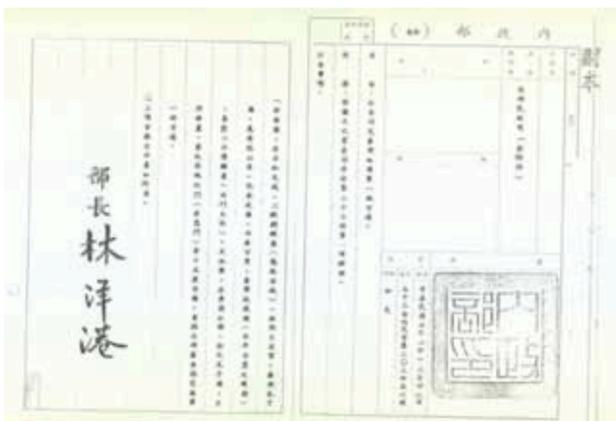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2006年隨即公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條文中規定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公告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 公告日期及文號。

此外，依據該辦法第2條規定，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二)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三)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四)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五)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 (六)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有鑑於古蹟本體、範圍與價值層面相關，然紅毛城於內政部指定時期，古蹟公告文中並未有古蹟本體之公告事項，⁹因此，於2015年4月、7月以及8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召開審議委員會，針對淡水紅毛城之指定理由補充、古蹟本體、定著土地範圍進行確認及討論，會中決議如下：



【圖3】1983年內政部公告指定第一級古蹟

【圖4】1987年臺北縣政府提報古蹟調查與概況表

6. 薛琴，《淡水紅毛城的修復（1984）》p.177-178，收錄於《淡水紅毛城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作報告書》。

7. 參見圖4臺北縣政府提報古蹟調查與概況表。

8. 依據研究者2015年8月查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紅毛城種類資料顯示為衙署。

9. 2005年前由內政部指定之古蹟，其價值等相關資訊皆未完善，為明確古蹟價值，避免爭議，文資局近年開始採個案方式逐一補充價值說明及確認古蹟本體事宜。

一、指定理由補充¹⁰

(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1. 紅毛城興建歷史足徵西、荷及明鄭時期先後經略北臺灣的歷史以及淡水開港通商的史實。
2. 紅毛城區的建築群380餘年來歷經各種不同文化洗禮，顯現其多元文化價值。
3. 領事官邸入口立柱共有12幅磚雕，紅磚邊框、線腳均以水磨磚處理；欄杆配以綠釉花瓶，臺基鑲嵌石刻中國錢紋圖案的通氣孔，做工細膩具有工藝藝術價值。

(二)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1. 西班牙人以紅毛城為統治淡水河的中心，並對原住民施行殖民統治，將其勢力擴及北臺灣，天主教神父也隨行到此宣教並建立教堂。
2. 臺灣開放通商後，英國率先於1861年於打狗設館，翌年遷滬尾，副領事Swinhoe於1863年向清廷租用紅毛城99年。
3. Swinhoe於1860年代的臺灣北部考察報告開啟臺灣茶葉種植外銷的商機，促進淡水人口與產業發展，任內調查了臺灣的自然生態，發布世界最早的鳥類名錄。

(三)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1. 紅毛城主樓以磚石和石灰為主要材料，拱頂結構極為牢固，牆厚達2公尺。原屋頂推測為角錐狀木構造，毀於風災後改為灰泥平屋頂，並有雉堞和角樓。為國內罕見具有西歐拱頂建築構造特色的工法。
2. 領事官邸是英國維多利亞時期殖民地紅磚式樣建築，建築四周設迴廊並將基座抬高，以適應地方氣候，迴廊天花板採用波浪形鐵板拱與工字樑為底，上方再澆置混凝土而成防火樓板。室內設置壁爐，地板飾以彩色地磚，顯示當時英國殖民地建築的流行風格。
3. 1724年淡水同知王沂重修紅毛城時曾設東、西、南、北、四座城門，現入口處南門，用條石丁順砌造，為區內僅存清代城門遺構。

(四)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紅毛城園區內建築雖經修復，但大都保存19世紀工法、材料、結構及外觀面貌。各具特色的建築式樣於日後均不易再現。

(五) 具建築史上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1. 紅毛城保存17-19世紀荷、清以及英國所建造之建築，各具有不同時代、樣式以及工法，顯現近代建築史學價值。

2.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以生態博物館理念行銷淡水地區的文化資產，促進地方觀光事業，成功將「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獲選為臺灣世界潛力點。

(六)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1. 紅毛城主樓的牢房及放封區，見證清代於不平等條約下，英國擁有司法裁判權的歷史遺存。
2. 園區對街原有停放船隻之船屋，為當年陸路交通不便時，英人來往艋舺、大稻埕的主要交通工具，見證早年淡水的交通歷史。
3. 園區中立有界碑，「VR1868」-維多利亞王朝租用紅毛城土地範圍界碑；「D&Co寶順行1866」-英商寶順洋行界碑，為後來移入園內保存。

二、古蹟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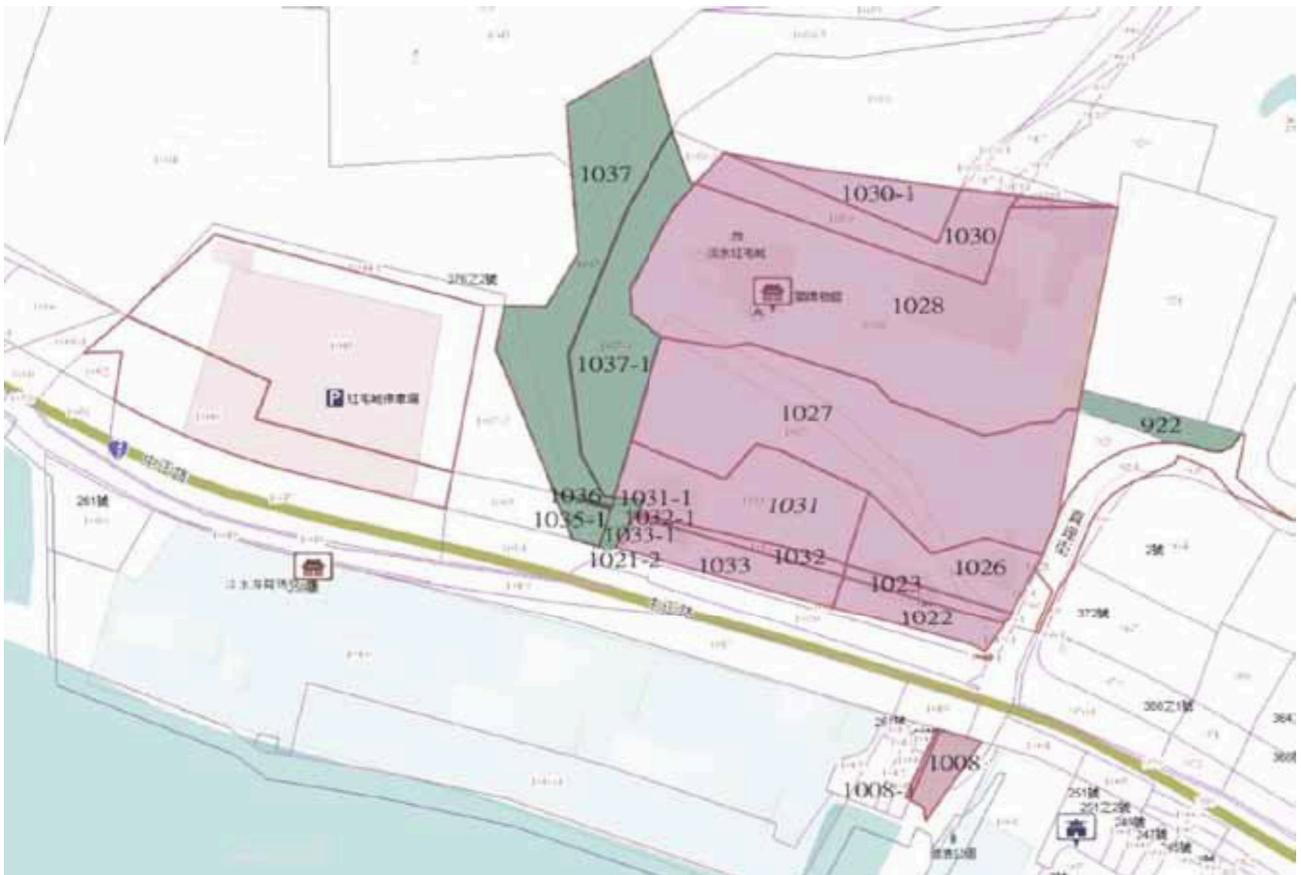
確認紅毛城古蹟本體包括南門入口、舊職員宿舍（現為辦公室、倉庫及遊客中心）、紅毛城主樓、英國領事官邸（含車庫）、舊船夫宿舍（現為簡報室）、水井及全園區內舊路徑。

三、定著土地範圍

原定著土地範圍為新北市淡水區紅毛城段1027、1028、1026、1031、1033、1022、924、1030、1029、1008、1008-1、1032、1023、1030-1等14筆地號土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擴充為淡水區紅毛城段1027、1028、1026、1031、1033、1022、1030、1029、1008、1008-1、1032、1023、1030-1、922、1033-1、1031-1、1032-1、1037、1037-1、1036、1035-1、1021-2等22筆地號（圖5）。此次刪除924一筆地號，並新增9筆地號，包含呈現英國人管理時期之生活路徑及圍牆邊坡（以利舊風貌及邊坡植栽的維護），藉此完整保存其價值。此外，會議中委員也提及，紅毛城原為西班牙人佔據之城寨，San Domingo城範圍較現有大數倍，較難確認。然1863年英人租用時有置界碑，確實範圍應可再考證。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1982年公布施行後，歷年幾次修法亦不斷深化文化資產的內涵。從淡水紅毛城之指定歷程，可發現國內文化資產價值詮釋的觀念變遷。於定著土地範圍方面，原為著重於古蹟本體座落範圍之指認，現已將觀念擴充為與整體價值相關之涵蓋範圍確認；古蹟本體指定方面，不再限於建築物本體，如紅毛城園區內的舊生活路徑，亦為古蹟本體。

10. 資料整理至2015年7月24日第五屆第14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會議簡報。依據該次會議紀錄，指定理由部分，尚需依委員意見酌修文字用語。



【圖5】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定著土地範圍

參、淡水紅毛城之管理維護

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是以彰顯其價值為前提，故必須採取適宜之保護方法及必要預防措施，相關作為包含日常維護的保養、維修以及具專業性的修復、整建、更新等。依據淡水紅毛城之價值補充內容、古蹟本體以及定著土地範圍，整理管理維護重點如表1。

淡古館於2013年提報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管理維護計畫，後經文資局同意備查。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管理維護計畫包括古蹟概況、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等等。此外，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管理維護標準作業程序」，日常保養包含清潔、檢查以及紀錄；定期維修包含清理、檢測（包括使用儀器檢測）、維修及耗材替換以及紀錄，各項工作內容請參考附錄1、2日常保養及定期檢測工作總表範本。以下分別就紅毛城現行的日常維護及修復工作進行探討：

一、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一) 實施對象

以「淡水紅毛城」指定範圍內之環境景觀（設施、庭園、植栽）、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含空間活用、構造及文物等)以及設備為管理維護實施對象。

(二) 管理維護工作

1、保養事項：

紅毛城環境清潔範圍包含四周城牆外1公尺，保養工作內容如下：

- (1)古蹟建物之玻璃窗、或鏡子，應每工作日擦拭，並應維持窗明几淨。
- (2)廁所每工作日值勤時段隨時清掃（原則上每半小時一次）。
- (3)全區落葉、垃圾、紙屑或煙蒂等每工作日清掃乾淨（含草皮）。
- (4)範圍內之建築物地板（面）及地毯，每工作日打掃、拖地一次。玻璃百葉窗每工作日擦拭。
- (5)所有展示圖片架、解說牌面及模型每工作日擦拭乾淨。
- (6)水溝應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阻塞之情形。
- (7)各項木質地板或木質家具或木質裝潢等（但已上油漆者除外，不需施作），應以專用保養、亮光用品進行除鏽、保養，每週至少一次。
- (8)各項金屬物品或盥洗設備等（但已上油漆者除外，不需施作）（例如小便斗自動沖洗掃掃裝置），應以專用保養、亮光用品進行除鏽、保養，每週至少一次。
- (9)每工作日負責垃圾之清除及清運工作。

【表 1】日常管理維護重點

	價值與維護重點
紅毛城主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歐拱頂 ● 雉堞 ● 角樓 ● 牢房 ● 放封區 ● 2公尺厚牆 ● 磚石、石灰建材 ● 工法、材料、結構及外觀
英國領事官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迴廊、基座抬高 ● 12幅磚雕 ● 綠釉花瓶欄杆 ● 中國錢紋通氣孔 ● 迴廊防火樓板 ● 室內壁爐 ● 彩色地磚 ● 19世紀工法、材料、結構及外觀
南門	● 清代城門遺構—條石丁順砌造
舊職員及船夫宿舍	● 19世紀工法、材料、結構及外觀
水井、園區內舊路徑	● 原貌保存
船屋	● 現況保存（現為自行車休憩站）
古物	● 界碑—「VR1868」、「D&Co 寶順行 1866」
園區外舊路徑（參定著土地範圍圖 5）	● 現況保存

此外，每月尚進行一般植栽維護養護、環境消毒（含病媒及鼠疫防治）、1年3次的白蟻防治以及1年4次的植物病蟲害防治工作。

2、檢測事項

淡古館每月由館內同仁進行紅毛城古蹟巡檢、委請專業人員進行低壓電器設備檢測以及每年度進行2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每月古蹟巡檢項目如下：¹¹

檢視項目	建物名稱：紅毛城之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處理情形
基礎	1. 建物基座與土壤鑲接處有無裂隙。裂隙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有無植物附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排水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基礎下方土壤有無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建築物有無歪斜或局部下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臺基及地板	1. 通風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無反潮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有無白華、青苔或植物附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有無白蟻或其他蟲害痕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有無龜裂或嚴重磨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牆身	1. 有無白華、青苔或植物附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有無不規則裂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是否已斑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粉刷層或面材有無風化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牆體有無超過一公釐(0.1公分)寬度之裂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牆體有無漏水痕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牆體有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有無上昇潮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結構	1. 細部構材有無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樑或樓板是否有明顯彎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柱子有無 45 度角之裂紋。裂紋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有無蟲害、蟻道出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屋頂	1. 有無植物附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屋脊有無裂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有無漏水。(雨天時加強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屋瓦有無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屋頂及牆緣搭接處，有無水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煙囪有無傾斜、裂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裝修	1. 雕飾、花磚、欄杆等有無鬆動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門扇開啟有無不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五金是否完整無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天花板有無腐朽或鏽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塗裝	1. 色澤有無消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有無裂紋、風化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有無斑剝脫落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坡坎	1. 表面有無裂隙或錯位。裂隙尺寸：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有無青苔或植物附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基礎下方土壤有無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導覽指標系統	「周遭古蹟解說牌示」之現況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維修：

(1) 一般維修

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由淡古館向主管機關報備後，逕行處理並記錄之。

(2) 領事官邸綠釉花瓶欄杆龜裂修復：

綠釉花瓶欄杆，位於領事官邸迴廊1、2樓，因近年地震頻繁，部分綠釉瓶嚴重龜裂，考量遊客安全及建築物整體風貌，淡古館於2015年4月展開修復作業。此案經詢問市府文化局表示，綠釉花瓶欄杆龜裂修復屬管理維護事項，請淡古館本於權責依原貌修復處理即可。此案先期除委請廠商開模試作外，亦得知部分花瓶欄杆先前已置換過，但無相關資料留存。由於廠商新燒製之綠釉花瓶色澤與舊瓶有明顯差異（圖

11），為符合原貌修復處理原則，淡古館於同年8月，邀請專家學者現勘，提供淡古館後續施作建議。委員表示，考量色澤差異，擬協助詢問專業者是否能仿舊處理，使新瓶彩度降低，若無法則以新燒製花瓶更換龜裂品，尚符合原貌修復處理原則。考量現代工法限制、天候及釉瓶自然變化，色彩將趨於相近，此案已於同年9月完成修復，除以新燒製之花瓶做更換外，亦將此次花瓶修復相關資料留存，供日後管理維護參考。

目前淡古館所管轄之7處營運點雖設置有服務人力負責各點現場工作，然在實際執行上，礙於人力有限與經費限制、古蹟管理維護工作之專業性等因素，未能依照「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所列每日、每周、每月、每季等不同頻率方式進行管維工作，僅能以同仁每月定期巡檢方式進行古蹟巡查。



【圖6】紅毛城山坡樹木倒塌改善前



【圖7】紅毛城山坡樹木倒塌改善後



【圖8】領事官邸東側排水溝受土推擠壓變形復原前



【圖9】領事官邸東側排水溝受土推擠壓變形復原後



【圖10】淡古館邀請李乾朗（右）與戴寶村（左）老師提供花瓶欄杆更換建議



【圖11】新燒製之綠釉瓶色澤與舊瓶有明顯差異（江兆平攝）

（三）營運管理事項

1、開放參觀：

- (1)開放範圍：園區戶外空間、紅毛城主樓、領事官邸、遊客諮詢中心。
- (2)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至17：00（週六及週日至18：00）；夏季（4月至10月）夜間開放戶外庭園至20：00。每月第一週週一休館（週一若逢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照常開放，照常開放，並於次日休館。）、農曆除夕、初一、選舉日及館方另行公告之必要時間。
- (3)開放限制：園區禁止吸煙、禁止寵物進入、室內禁止飲食。
- (4)參觀收費：全年度免費開放參觀。¹²
- (5)解說導覽：每日提供定時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
- (6)刊物紀念：於「遊客諮詢服務中心」處提供中、英、日、韓文簡介摺頁，供民眾參考。

2、建物利用

紅毛城主樓及領事官邸內部目前規劃作為歷史展示場所；入口處原作為英國領事館前職員的4間宿舍，目前1間改作為遊客服務中心、中間2間做為倉儲空間、最後1間為員工辦公、休息室用；原船夫宿舍則作為簡報室使用。2005年時於西南側新建辦公室與洗手間，目前辦公室空間改為紀念品店。

3、經營管理

(1)組織編制

淡古館目前經管淡水紅毛城、滬尾砲臺、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程氏古厝、海關碼頭、淡水藝術工

坊、得忌利士洋行以及漁人碼頭的滬水一方藝文空間等館舍。編制員額40名，置館長1人，設有營運管理、行銷企劃、展示教育、研究典藏及行政5組並諮詢專業人士協助館務工作之推動執行。現場則採專業服務委外方式，共進駐近40位工作人員分別於7處營運點輪值，另有志工隊支援，2015年志工值勤總人數為37人。

(2)業務內容

營運管理組主要負責文化資產現場管理、導覽業務管理、社區營造業務以及紀念品店經營；行銷企劃組負責異業結盟、公共關係、媒體宣傳以及國際交流；展示教育組負責展場展覽規劃、教育活動推廣執行；研究典藏組負責藏品管理、數位資料建置、出版品管理；行政組負責館舍修繕維護、完善環境建構、採購、財產管理；現場人力與志工隊則協助於各館區諮詢站、服務中心、展示空間、公共區域、文化商品賣店等處所，執行展場看顧、觀光旅遊諮詢、公共區域巡查、文化商品販售、活動支援等現場服務工作。

（四）防盜防災事項

1、防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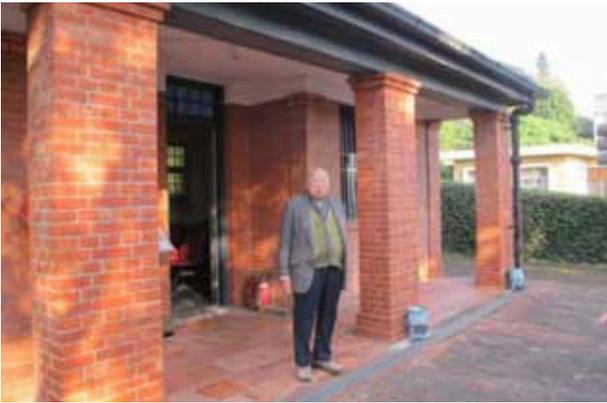
依下列防範方式及竊後處理程序之計畫內容，期使傷害減至最低。

（1）防範方式

A.設置值班人員

B.開放參觀日期，淡古館派員專人負責現場秩序之維持並指派導覽人員陪同民眾參觀、導覽及保全人員負責巡邏及安全維護。

12. 淡古館於94年開館營運，99年起開放免費入館參觀，99年之前有收門票的館舍為紅毛城、滬尾砲臺、小白宮（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目前暫定105年下半年恢復收費。



【圖12】原為船夫宿舍之紅毛城入口處簡報室。圖中為1935年隨父母親入住該處之連易宗長老



【圖13】2011繁華盛世-英國維多利亞時期傢俱復舊展，富麗的英式臥房復舊展示



【圖14】紀念品店販賣具淡水古蹟特色之文創品



【圖15】學童認真聆聽導覽人員解說紅毛城歷史

C. 值班時間：上午9：30～20：00。

D. 設置監視系統：於紅毛城主樓展間設有紅外線感應裝置、領事官邸內部房間設有監視系統設備。

(2) 委託保全服務

- A. 標的物名稱：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各古蹟點。
- B. 保全防護區域範圍：紅毛城等七處目前開放營運點。
- C. 保全系統設備：各館區工作範圍重要場所，應設置警報系統。
- D. 傳訊方式：以專線為傳訊電路。
- E. 服務時段：全天候24小時。
- F. 事故發生之處理程序：於執勤時間內，由保全公司派員巡視，於得知有人違反規定或異常狀況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勘查處理。除為緊急處置外，應立即通報現場管理者，一面通報警察機關與淡古館會同處理。

2、防災計畫

淡古館平時設有「自衛消防隊編」（參見圖24），

設其組織成員及分配任務。紅毛城園區內配有乾粉滅火器、消防幫浦、室內外消防栓、手動警報機、探測器、緊急廣播主機以及緊急照明燈。有鑑於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百年宿舍群，及臺北市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因火災而引起毀損，文化部為加強注意防火安全，及強調夜間巡檢及勞工安全教育的重要性，於去年度（2015）委託「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舉辦國定古蹟防災演練，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員對古蹟日常管理維護的重要觀念。本次防災避難演練以淡水紅毛城主樓為示範點，模擬淡水紅毛城主樓修復施工時，工人在二樓梯間抽菸，突發生地震後隨意丟棄菸蒂，慌張逃離到工地外空地，由於菸蒂掉落於梯間內木板夾縫中，悶燒後起火，並由保全人員巡視時發現火警。淡古館依「自衛消防隊編」分組進行演練動作，並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共同演練。此次演練參與人員除淡古館同仁、志工外，亦邀集公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觀摩學習。

3、保險

「淡水紅毛城」目前已投保商業火災險，承保範圍包含建物火險、竊盜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及現金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由原本300萬元提高至每人身體傷

亡新臺幣500萬元，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1億元。去年（2015）9月底，紅毛城園區內有高齡遊客不慎跌倒受傷，淡古館於第一時間請救護車緊急運送傷患，同時也接洽保險公司處理後續保險理賠事宜。



【圖16】古蹟消防安全講習



【圖17】滅火器操作預備演練



【圖18】室外消防栓水帶操作預備演練



【圖19】所有防災演練參與人員於紅毛城主樓前就定位



【圖20】防災實況演練－自衛消防編組人員至紅毛城主樓前空地集合，並分別進行演練動作



【圖21】防災實況演練－保全人員發現起火，立即使用手提式滅火器先行滅火



【圖22】防災實況演練—紅毛城園區道路寬 4 公尺，僅可由小型水箱車進入搶救



【圖23】防災實況演練—消防隊員再次確認火勢不會復燃。

(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自衛消防隊長 (蔡宗雄)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陳世昌)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報班 班長 陳耀翰	許富怡 廖麗華 邱鈺茹 鍾瑋 陳建佑 許玉珍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淡水中正路1段6巷32之3號發生火災，附近有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報案人電話：(02)2621-2830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淡水電力公司：(02) 2621-1221 部長：蔡宗雄 行動電話：0932-049307 4. 對場所內廣播，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新北市五股淡水古蹟博物館管理室)，現在在3樓發生火災！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尾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 王筠喬	鄭佳森 江兆平 吳昌洲 林宗祺 林鈞甫 陳得星 鄭振忠 盧語晨 陳家鳳 高黎美	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①拔安全插銷 ②背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壓把 消防栓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班長 廖康吾	張良基 江政軒 黃嘉菱 吳蕙荃 林緯璋 楊敏瑄 李佩蓉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 手提擴音機、警笛、醫療用品、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安全防護班 班長 周青青	馮祺婷 王伯軒 莊文碩 黃紅惠 李蓮珠 劉婉玲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救護班 班長 李寧吟	吳育倫 陳素卿 林昕宜 吳佳蓉 周佩怡 許月瑛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圖24】2015年淡古館自衛消防隊編

二、淡水紅毛城主樓屋頂漏水修復工程

自1628年西班牙人於淡水建聖多明哥城始，¹³紅毛城歷經不同主權國家的管理與統治，期間也經過多次增修，直至1980年收歸為中華民國所有，1983年由臺大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今城鄉所）進行調查規劃並由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負責整修。2004年3月進行全區修復工程，紅毛城全面封園，2005年11月重新對外開放。近年，紅毛城主樓室內、外牆均有粉刷層剝落情形，經查為屋頂漏水所致，2013年，淡古館著手進行相關修復作業，歷經二次上網公告招標，於2013年7月完成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主樓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同年9月，此案細部設計書圖經淡古館內初審通過，並函送相關資料至文資局進行審查。2014年7月，經文資局三次審核後通過，淡古館同年隨即辦理工程招標及開工前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核作業，施工日期預定為160日曆天。2014年12月5日，淡古館辦理此案變更設計研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原核定之設計再次討論，會中決議，取消原核定女兒牆內部及牆垛不鏽鋼版防水包覆作法；外牆土朱壁宜全面刨除，並採傳統工法重新施作¹⁴；主樓屋頂尺磚採全面換修。

2014年12月底開工後，設計單位提出第一次變更設計案送審，施工單位於2015年1月6日全面停工。同年1月15日，文資局辦理變更設計書圖審查，此案審查未通過，3月，文資局辦理第2次審查，同意修正後通過，惟涉及國定古蹟之修復，每工項宜先試作後方可

施工。2015年5月，文資局同意備查變更設計書圖（圖27，核定之屋頂排水系統規劃）。同年6月，淡古館函請文資局協助指導外牆土朱壁試作。文資局訂於7月至淡古館現勘，並同時針對外牆及屋頂施作提出建議，會中決議土朱壁試作部分色澤參考東側原保留的樣本色再行試作，並考量所處環境氣候及古蹟壁體厚度等現況，採用可透氣之塗料且以傳統土朱為主；原有底塗或中途尚堅固者，不宜強制敲除，以保留為原則，惟目前牆面已剝落或鬆脫部分，宜打除後了解其內層紅磚及水泥等材料並評估鬆脫部位面積，加上不鏽鋼釘麻網固定後，再上塗料施作，以防止修補部分再度剝落；依據淡水地區雨量分布情形計算屋頂排水量，以輕質材料修正原有屋頂洩水坡度。淡古館於7月底辦理兩次外牆粉刷層討論會議，會中決議，考量修復後外觀一致性原則，土朱壁仍宜一次性刨除。同年8月，淡古館函知文資局，施工團隊按設計圖說之高程放樣後，該高程幾乎與女兒牆等高，經淡古館邀集專家學者現勘後，決議屋頂維持原坡度為宜（四分水中心點位置），以利日後人員維護清潔。9月，淡古館再次召開外牆粉刷層研商會議，會中確認，壁面材料中、底塗水泥，於1984年修復時即存在，推測為英人所作。（參見圖28）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等機能及存續年限。有關紅毛城外牆之紅色，一般說法為英國人所塗上，然究竟為何種紅？至今仍無法定調與考證。此次修復工程，於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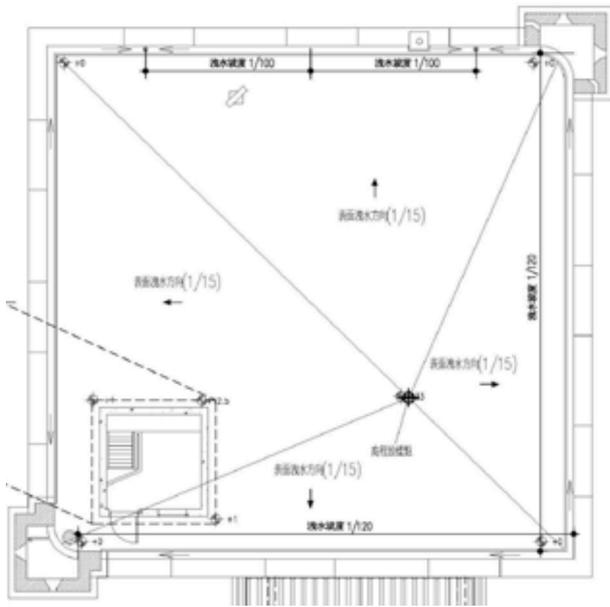
【圖25】紅毛城室內牆面局部粉刷層剝落及有水漬痕跡



【圖26】紅毛城主樓修復工程進行中（104/8攝）

13. 1642年，荷蘭人北上擊敗西班牙，西班牙人撤走時將城破壞。西元1644年，荷人於原城址附近重新建造一座更為堅固的安東尼堡，因為當時國人稱荷蘭人為紅毛番，因此俗稱此城為紅毛城。

14. 外牆土朱壁因前期施作材料無法透氣，因此決議全面刨除，並採傳統工法重新施作，但仍需確認各塗層之材料、顏色以及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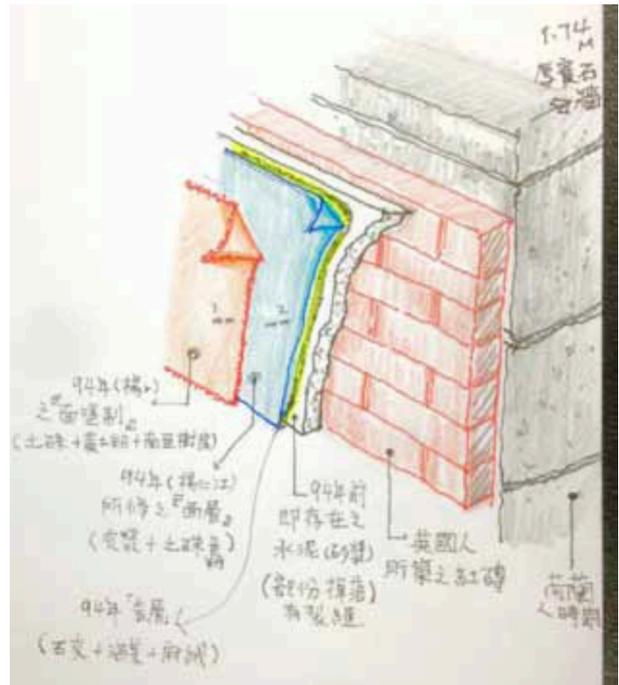
【圖27】紅毛城主樓規劃屋頂排水系統圖，第一次變更設計。（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繪）

牆顏色調配上也經過多次嘗試，委員提出以下建議，即參考東側牆原保留的樣本色，並以顏色最紅作為優先採樣本，並嘗試增加土朱配比量以提高紅色色澤。根據筆者訪談薛琴老師表示，外牆修復的困難性在於材料的品質與來源，如石灰多為大陸及越南所產，品質不佳；土朱現今亦無生產，再加上傳統工法未保留傳承；臺灣並無可透氣性之室外塗料，需仰賴國外進口。關於外牆塗料目前已確定由德國進口，並可配合調色，其配方將永久保存。

此案自2013年開始至今，已歷經2年多時間，紅毛城主樓從2014年年底暫停對外開放參觀，原訂近半年的修復工期，也因多次的行政審查、書圖修正以及古蹟修復的專業性問題，如原材料與工法、氣候變遷等，而一再使完工日延期，目前仍在辦理修復中，暫定於2016年下半年重新對外開放參觀。

肆、結論與建議

淡古館以博物館經營概念，將文化資產的核心價值，透過營運管理、研究典藏、展示教育、行銷推廣等方式，讓一般民眾認識並了解。隨著時代更迭，淡水紅毛城的核心價值，也不斷地被重新理解並深化。以下從淡古館立場，以價值層面為論述根基，探討淡水紅毛城的管理維護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圖28】紅毛城主樓外牆材料圖。（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繪，淡古館張良基技士提供）

一、日常管理維護事項改善建議

為落實管理維護並符合實際需求，建議現行管護維護計畫增修下列事項：

（一）舊路徑納入每月古蹟巡檢

舊路徑為紅毛城新指定之古蹟本體與定著土地範圍，目前紅毛城每月古蹟巡檢表中，僅針對建築物本身作巡查，建議於巡檢表加註古蹟本體包含舊路徑、水井等處，並列入每月巡檢。舊路徑則建議以現況保存方式處理，以不破壞現有路徑為保存原則。依據研究者詢問文資局表示，列入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視同古蹟本體，此次重新審定範圍除淡古館所屬外，尚包含真理大學、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土地，目前除交通部公路總局有移撥意願外，其餘因屬機關、學校用地，依據文資法規定，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古蹟，淡古館僅能藉由巡檢方式瞭解情況，必要時由法定文化資產地方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請相關單位落實管理維護。此外，相關文宣及解說導覽亦建議加入舊路徑相關內容，讓民眾充分了解淡水紅毛城之價值。

（二）日常保養加強室內通風

紅毛城園區除休館日外，每日皆有人員進行室內外環境清潔，室內清潔則以窗戶及地面為主。由於紅毛城主樓牆面之表面灰壁必有潮氣，經專家學者建

議，以能通風為主要考量，室內應經常保持通風，建議修復完工後加強日常管理維護。此外，為利清潔維護，紅毛城主樓屋頂仍維持原洩水坡度，除屋面應經常清掃落葉、灰塵外，亦應經常檢視排水是否良好、有無阻塞情形，定期清理排水溝及排水孔之雜物，尤其在大雨及颱風前後應特別加強巡視，以免經年累月造成嚴重問題。

（三）消防演練納入現場服務人員

淡古館目前設有自衛消防隊編，成員皆為內部行政人員，然因淡古館轄下有紅毛城等7處營運點，行政人員辦公室並未設於營運點內，當災害發生時，還需仰賴現場服務人員即時反應處理。建議未來自衛消防隊編人員納入現場服務人力（含志工）並共同進行防災演練，以確保災害發生時，將古蹟損害降至最低。

二、非日常管理維護事項之建議

（一）修復資料完整建檔

淡水紅毛城自1980年收歸國有後，於內政部管理時期之1983年及2004年均曾辦理修復，舉凡過往修復時所用之材料與工法並未有相關紀錄留存於淡古館，目前相關資料僅有2007年出版的修復及再利用工作報告書記錄較為完整，增添此次紅毛城外牆修復時之困難，也間接影響修復工期。官邸花瓶欄杆修復也面臨相同問題，因未有資料留存，曾經修復過哪些？修復的方法為何？相關資料均付之闕如，對於原貌修復原則增添困難性。在世界遺產的價值判斷觀念中，「真實性」（authenticity）為重要課題，日本世界遺產奈良法隆寺，因完整留存歷代修復記錄，而被認定仍具真實性而登錄世界遺產。作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的淡水紅毛城，未來於準備世界遺產申請工作時，相關文獻資料為必備資訊，建議先蒐集與建立內政部時期的相關修復資料，並從現在開始做好資料建檔工作。

（二）施行致災風險分析及環境監控計畫

此次屋頂漏水修復工程，於會議中委員提到，近年暴雨、豪大雨因全球氣候變遷而暴增，為滿足排水要求，有必要依據淡水地區雨量分布情形計算屋頂排水量。紅毛城為近400年歷史之古蹟建築，所使用建材及相關工法，在環境變遷因素下，其所能承受的載量必有所不同。「世界遺產條約執行作業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亦提到，環境壓力，如污染、氣候變遷等，可能造成古蹟建物的潛在威脅，需清楚說明並提出相關對策，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進行長

期監控指標，作為修復時之參考資訊。此外，建議淡古館可參考因應計畫的架構及內容，針對火災、地震等風險指標標準進行評分檢視，並對現有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討改善，藉此完善管理維護工作。

（三）控管品質縮短行政審查時程

淡水紅毛城因屬國定古蹟，舉凡修復或再利用相關作為均需由主管機關文資局審核通過後方可施行。紅毛城主樓屋頂漏水修復工程，從最先開始的委託技術服務階段，其細設圖說第一次審查經1個月完成，再經1個月修正，第二次審查含修正歷經2個月，第三次審查含修正至文資局審核通過歷經4個月時間。修復工程開工後，因有變更設計，從審查、修正至最後通過，再次歷經5個月時間，幾乎等同修復工期。從紅毛城主樓屋頂漏水修復工程案大事紀要¹⁵中得知，於委託技術服務階段，從淡古館函送審查資料至文資局召開審查會議前後約歷經1~1個半月時間；變更設計階段，從淡古館函送審查資料至審查完成，最久歷經約2個月時程。此外，屋頂坡度設計於施工團隊按圖說之高程放樣後，該高程幾乎與女兒牆等高，亦顯示繪製之圖面不符合現況，造成變更設計。扣除必要之行政流程及修正期程，建議審核單位及執行單位應重新檢討審查機制及提出可行之因應措施，以縮短多次審查程序，如給予設計者更多資訊或者給予局部解體調查之機會，避免因行政審查期程冗長，造成空窗期間古蹟突臨災害，使損害更加嚴重。

（四）古蹟修復權責宜清楚劃分

此次國定古蹟紅毛城之修復，由淡古館執行，文資局為監督角色，並補助約35%經費，除上述行政審查程序冗長外，從歷次審查會議紀錄中，亦可發現中央與地方意見不同，進而間接影響修復工期。此次雙方意見差異點，主要在於屋頂及外牆之修復方式上。屋頂修復意見差異，在於女兒牆內部及牆垛以不鏽鋼版包覆方式、屋頂原四分點為中心之洩水坡度，調整至偏右移（參見圖27）；外牆修補意見差異，在於全部刨除或以補丁方式、留存可用材料進行修補。淡古館基於外觀影響及是否利於後續管理維護之立場，為求謹慎，也自行多次邀請專家學者現勘，最終提出與文資局相左意見，而文資局也基於尊重地方立場而同意相關作法。若以此案結果而論，國定古蹟之修復若由地方執行，是否能下放更多權責予地方，或是國定古蹟之修復由中央直接進行，以縮短相關時程，加速古蹟修復之進行，皆為可探討的空間。

15. 淡古館紅毛城主樓屋頂漏水修復工程承辦人員張良基技士提供。

附錄1 日常保養工作總表範本

頻率	工作項目			備註
	環境庭園	建造物（群）	設備	
每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庭園花草澆（噴）水 環境庭園及設施清掃 環境庭園廢雜物清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物地坪清掃（洗） 避難道路障礙物清理 地坪柱牆黏物清理 垃圾分類清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設備器具（馬桶、小便斗、洗手台、托布盒等）清洗 地板落水頭污物清理 緊急照明燈充電 損壞燈泡更換 	附表 00
每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庭園雜草拔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坪內外牆面植生物處理 打開不常開啟門窗 木質軸承滑軌上蠟 金屬滾輪承軸上潤滑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電力箱（盤）保養 警報廣播設備保養 瓦斯設備保養 	附表 00
每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庭園水池雜污物清理 排水溝渠陰井雜污物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窗玻璃清洗 壁面、天花、飾物、櫥櫃除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機濾網清洗 消防主機運轉保養 各類給水介面保養 抽風（油煙）機保養 	附表 00
每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庭院花草修剪清理 大門轉軸、落葉、鏈條、滾輪上潤滑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天溝、灑水頭雜污物清理 屋頂植生物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飲水設備保養 各類抽水機馬達保養 發電機設備保養 監視設備系統保養 	附表 00
每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庭園灌木修剪清理 人孔鑄（鐵）蓋及橡膠密封條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漆彩繪表面油污清洗 開口部及門窗框扇清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梯設備保養 避雷接地設備保養 各類排水管路保養 消防栓設備保養 	附表 00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庭園喬木修剪清理 各類鑄（鐵）製設施油漆 庭園木製設施保護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石子面清洗打蠟 外牆面塵土清洗 屋面屋脊及事務清除塵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主機保養 污水處理設備保養 蓄水池、水塔清洗保養 	附表 00
不定期	颱風豪雨來臨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樹修剪（影響古蹟安全者）及臨時拉撐加固措施 大排溝渠疏通清理 開口部臨時止水牆設施 	颱風豪雨來臨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窗漏氣密封，玻璃防護等臨時保護措施 附屬飾物臨時穩定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油煙機濾網更換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豪雨來臨前各類排水管路污物清除 	附表 00

註：

- 1、表中所列保養工作係屬一般共通性項目，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針對本古蹟特性加以增刪列舉之。
- 2、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依表中保養頻率分別編制保養工作紀錄表（如備註欄編號）作為執行保養之工作依據。
- 3、於執行保養工作過程中，若發現有異常現象時，應將其列舉於保養工作紀錄，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

附錄2 定期檢視工作總表範本

頻率	工作項目			備註
	環境庭園	建造物（群）	設備	
每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圍區內土壤流失 庭園地面凹漏 庭園景觀水池失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空間地坪、牆面、天花板之表面污染、材料劣化或構造損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設備明管材料劣化 各類設備器具安裝穩定性 衛生設備（馬桶、小便斗、洗手盆及抹布盒）構造損壞 	附表 00
每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庭園土、磚、石設施物構造損壞 木質設施物構造損壞 金屬設施物構造損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牆、犬走水溝、門窗之表面污染、材料劣化與構造損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斯管及器具漏氣 避電設施接地性能 飲用水設備水質 弱電設備器材安裝穩定性 	附表 00
每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水溝材料劣化或構造損壞 擋土牆、圍牆材料劣化或構造損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面、屋瓦、屋脊、脊飾及天溝落水之材料劣化與構造損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電力箱（盤）材料劣化與損壞 給水設備水質 排風（油煙）設備構造損壞及安裝穩定性 	附表 00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設施物基礎及構造之材料劣化與構造損壞 各設施物結構安全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板、屋架等隱密構材與接點之材料劣化與構造損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設備構造損壞，消防管水壓及器具安裝穩定性 空調系統材料劣化與構造損壞及器具安裝穩定性 	附表 00
每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構件、柱、樑、牆體之材料劣化與構造損壞 建造物之結構安全評估 		附表 00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豪雨、地震、火燒或其他災害發生後全面性材料劣化與構造損壞檢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災害發生後全面性材料劣化與構造損壞檢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災害發生後，各類設備之性能及構造損壞檢診 	附表 00

註：

- 1、表中所列檢測之工作僅屬一般共通性項目，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依本古蹟環境庭園及設施，建造物（群）及設備之特性，針對表面污染、材料劣化、構造損壞及性能需求，加以增刪列舉之。
- 2、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依表中檢測頻率，分別編制檢測工作紀錄表（依備註欄編號）作為執行檢測工作之依據。

參考文獻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4)。文化資產法規彙編修訂二版。
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5)。古蹟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
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臺中市：文化部文化
資產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2015)。文資蹟字第1043006527號。
- 文化部函(2015)。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6304號。
- 文化部函(2015)。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7466號。
- 文化部函(2015)。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8181號。
- 文化部函(2015)。北文資字第1043003743號。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文化資產實務植行參考手
冊07版。總則、古蹟與歷史建築。臺北市：文建會。
- 李乾朗(1996)。淡水紅毛城。臺北市：內政部民政司。
- 林會承(201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市：遠流
2012。物型天然塗料試作評選會議紀錄。民國104年
11月3日。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規劃(1983)。
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臺北市：內政部民政司。
-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主樓屋
頂漏水修復工程」外牆粉刷層土朱壁試作現勘審查會
議紀錄。民國104年7月27日。
-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主樓屋
頂漏水修復工程」外牆噴
-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主樓屋
頂漏水修復工程」變更設計研商會議暨工作報告書
(工作報告書第1期) 審查會議會議紀錄。民國103
年12月5日。
-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函(2015)。新北淡古行字第
1043173516號。
- 楊仁江(2007)。臺北縣第一級古蹟淡水紅毛城修復及再利
用工程工作報告書。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淡水地區古蹟業務權責劃分研商會
議紀錄」。民國95年8月7日。
- 薛琴(2012)。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臺中市：文
化部文化資產局。